

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實施迄今，本市各機關依據本自治條例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相關作業，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部分機關反映部分規定尚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俾以查估合理土地改良物補償單價，兼顧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推動公共建設之需求，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九條條文規定依附表二「圍牆與棚查估標準表」查估補償，修正為較廣義之「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查估補償。增訂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未依規定申請或驗證者，依附表二規定發給百分之五十救濟金。（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時，增訂未依規定申請或驗證之雜項工作物及設施發給救濟金部分。（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附表一「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依主文修正為「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標準表」。另附表一增訂十層樓以上及地下室補償標準，及修正依建築物樓層實際高度比例加價補償，另鋼骨造房屋與鋼筋混凝土造房屋列為同一補償項目，鋼鐵造房屋五層樓以上單價比照四層樓單價。（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
- 四、附表二「圍牆與棚」查估標準表名稱依主文修正為「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且查估補償項目新增地面補償費、金爐、駁崁或擋土牆等三項。（修正條文第九條附表二）

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依附表二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查估補償。 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未依規定申請或驗證者，依附表二規定發給百分之五十救濟金。	第九條 圍牆與棚依附表二圍牆及棚查估標準表查估補償。	一、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僅制定發放違章建築救濟金部分，並未說明發放未依規定申請或驗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之救濟金部分。故為符合公平補償原則，及有利於辦理查估補償作業，爰增列第二項。 二、將本條有關「圍牆與棚」用語，修正為「雜項工作物及設施」。
第十條 合法房屋、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時，其賸餘部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規定計算補償費： 一、不能申請就地整建。 二、影響結構安全。 三、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 四、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危害公共安全。 前項所有權人未申請合法房屋全部拆除時，得選擇領取門面結構修復費用。 門面結構修復費用，依拆除立面之面積乘以修復單價計算（如附表二修復單價標準表）。 違章建築、未依規定申請或驗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其賸餘部分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本自治條例發給救濟金。 拆除違章建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不發給門面結構修復費用。	第十條 房屋部分拆除時，其賸餘部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規定計算補償費： 一、不能申請就地整建。 二、影響結構安全。 三、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 四、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危害公共安全。 前項所有權人未申請合法房屋全部拆除時，得選擇領取門面結構修復費用。 門面結構修復費用，依拆除立面之面積乘以修復單價計算（如附表三修復單價標準表）。 違章建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其賸餘部分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下列規定計算救濟金或補償費： 一、違章建築：依本自治條例發給救濟金。 二、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依本自治條例發給補償費。 拆除違章建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不發給門面結構修復費用。	本條原僅訂定雜項工作物及設施發給補償費部分，未依規定申請或驗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發給救濟金部分。故為符合公平補償原則，及有利於辦理查估補償作業，爰修正本條文。

定規行現規定正修參

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

明說定規行現

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構造\層數	平房	二層樓房	三層樓房	四層樓房	五層樓房	六至九層樓房
鋼筋混擬土造						
上	一萬三千二百三十	一萬三千二百三十	一萬三千零七十	一萬四千七百七十	一萬五千一百二十	一萬五千九百六十
中	一千一百八十八	一千一百八十八	一千一百八十八	一千八百一十一	一千萬三百三十一	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五
下	一萬零七百一十	一萬零七百一十	一萬零七百一十	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四	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七	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三
上	一萬零八百一十五	一萬零八百一十五	一萬零八百一十五	一萬零一千六百五十五	一萬零一千零七十五	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九
中	九千零九千零三十	九千零九千零三十	九千零九千零三十	九千五百五十	九千五百八十	一萬零六百零五
下	七千七百七十	七千七百七十	七千七百七十	八千五百	八千五百	九千二百四十四
加強磚造						

一、將本條【附表一】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名稱修正為【附表一】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

二、本條【附表一】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
增「十五層樓房」、「十六層以上樓房」等二項
補償標準，另鋼骨造與鋼筋混凝土造為同一項目。

三、本條【附表一】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
明項修訂為依建築物樓層實際高度比例加價補償，
及新增地下室補償標準、鋼鐵造五層樓以上單價比
照四層樓單價補償。

說明：房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二點七公尺至三點六公尺，超出或不足標準高度者，得增減其單價百分之十。

說明：一、各種建築物之標準層高度為三公尺，各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一公尺者，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重建單價+-----x60% 重建單價

三公尺
附表二 價按附表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另地下室重建單價
該地上建層重建單價加計百分之二十補償之。
二、鋼鐵造房屋五層樓以上重建單價，比照四層樓重建單價補償之。

第九條 鋼鐵造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
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

附表二

圍牆與棚查估標準表

項目、構造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項目、構造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磚造圍牆（二分之一B磚厚）	平方公尺	（長度x高度）九百	磚造圍牆（二分之一B磚厚）	平方公尺	（長度x高度）九百
水泥板圍牆	平方公尺	（長度x高度）九百	水泥板圍牆	平方公尺	（長度x高度）九百
十二公分厚鋼筋混凝土造牆	平方公尺	（長度x高度）一千四百	十二公分厚鋼筋混凝土造牆	平方公尺	（長度x高度）一千四百
水泥柱鐵絲網圍籬：					
水泥柱	支	七百	水泥柱	支	七百
鐵絲網	平方公尺	（長度x高度）二百	鐵絲網	平方公尺	（長度x高度）二百
銅板牆	平方公尺	（長度x高度）七百	銅板牆	平方公尺	（長度x高度）七百
竹籬笆					
鐵欄杆			鐵架圍牆		
鐵架圍牆			木造鐵條牆		
木造鐵條牆			木造圍牆		
木造圍牆			木籬笆		
木籬笆			石棉瓦牆		
石棉瓦牆			鐵架石棉瓦牆		
鐵架石棉瓦牆			木架石棉瓦牆		
木架石棉瓦牆	平方公尺	八百	石棉瓦牆		
石棉瓦牆			銅板網		
銅板網	平方公尺	一千	銅板網	平方公尺	一千
木網			木網		
鐵網			鐵網		
木造棚架			木造棚架		
塑膠網			塑膠網		
塑膠木網			塑膠木網		

將本條【附表二】「圍牆及棚查估標準表」名稱修正為「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並新增「地面補償費（水泥、柏油）」、「金爐」、「駁坎或擋土牆」等三項補償項目。

普通壓克力保光棚	平方公尺	一千五百	普通壓克力保光棚	平方公尺	一千五百
圍籬(簡陋)	平方公尺	(長度x高度)二百	圍籬(簡陋)	平方公尺	(長度x高度)二百
植物瓜棚(簡陋)	平方公尺	二百	植物瓜棚(簡陋)	平方公尺	二百
地面補償費(水泥、柏油)	平方公尺	三百五十			
金爐補償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萬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座	十五萬			
高度二公尺以上	座	三十萬			
可移動式(如鋼鐵焊製)金爐遷移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千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座	一萬五千			
高度二公尺以上	座	三萬			
駁嵌或鑄土牆補償費(高度由地面量起)：					
乾砌卵石造	立方公尺	一千二百五十			
漿砌卵石造	立方公尺	一千六百			
普通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二千七百			
鋼筋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三千			

